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審簡附民字第219號

原　　告　許文雄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林宗昊（原名：李宗昊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（111年度審簡字第166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因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洪英花

法　官　謝欣宓

法　官　賴鵬年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林意禎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